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新聘助教應徵簡歷表

中 文 姓 名		性 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請貼相片	
應 徵 類 別		出 生 年	民國 年			
聯 絡 電 話		電子郵 件帳號				
通 訊 地 址	□□□□					
專 長 科 目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期 間	畢 業	肄 業	學 位
			民國 年 月～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年 月			
	(學位證明及成績單影本請依序附於附件中)					
現 職 (無則免填)	服 務 單 位	專/兼任	職 稱	任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或工讀 (作)經驗 (無則免填)	社團名稱或工讀(作)單位	專/兼任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民國 年 月～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年 月		
推 薦 人 (非本系畢業生 請提供)	1.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熟悉之 電腦軟體						
課外專長						

生涯計劃	
其它	(任何有利於應徵的項目，佐證資料請依序附於附件中)
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 一、蒐集機關：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 二、蒐集目的：新聘助教應徵。
- 三、蒐集類別：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中的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等個人資料。
- 四、利用個資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 本系將於招募作業完成後兩年內及校務行政所及地區內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2. 利用之對象及方式包含招募作業進行必要之聯繫或通知提供本系其它職缺之用。
- 五、當事人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除非符合法定例外事由，本校不會拒絕當事人的權利行使。如欲行使權利請以書面方式洽本系大學部祕書(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
 1. 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
 2. 請求提供複製本。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4. 請求刪除。
- 六、資料如未提供不足，可能會使得應徵綜合評比不佳，無法完成本系新聘助教應徵之作業。
- 七、填寫推薦人前，請務必自行告知介紹人相關個資使用聲明，本欄位填寫後將視為推薦人已被告知相關法律聲明。
- 八、各項佐證資料請繳交副本，繳交後不予退回，於利用期間結束後由本系統一集中銷毀。

受告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